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关条件。

2.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等，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做出了认真、审慎分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第一大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公司监事会成员签字：

签名：_____

姓名：王先进

签名：_____

姓名：李昭华

签名：_____

姓名：李 显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